



榆林市榆阳区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构建及指标库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2025.7.1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有效期限：2025.7--2025.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市榆阳区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指标库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研究的主要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为榆林市榆阳区环卫局、畜牧局、人社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卫健局、教育局等八部门构建全面、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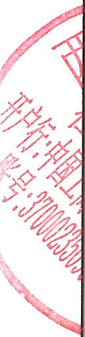
2、建设榆林市榆阳区环卫局、畜牧局、人社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卫健局、教育局等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指标库，确保指标库内容合理、准确、完整、实用。

（二）研究计划

1、2025年7月，榆林市榆阳区环卫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2、2025年7月，榆林市榆阳区畜牧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3、2025年8月，榆林市榆阳区人社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4、2025年8月，榆林市榆阳区住建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5、2025年9月，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6、2025年10月，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7、2025年11月，榆林市榆阳区卫健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8、2025年12月，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局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9、2025年12月，汇总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

（三）交付标准

按时提交榆林市榆阳区环卫局、畜牧局、人社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卫健局、教育局等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建设报告，并负责指标库建成后的运用及更新维护等事项，确保指标库在紧密结合部门实际的基础上，具备较强的适用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合同金额

成交金额：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三、结算方式



臺灣中興金礦地產世界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一）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二）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三）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四）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五）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六）地產局編印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地產局編印，民國三十三年



将按照完成进度进行支付，每完成两个部门的财政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建设，支付一次。共计支付三次，且每次支付的金额均依次按照比例进行支付。

首次支付将占总金额的 40%(118400 元)，第二次支付占 30%(88800 元)，最后一次支付占 30%(88800 元)。

四、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负责对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和资料收集。**
-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各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及指标库建设工作。**
- 2、**有权配合甲方就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负责绩效指标库后期更新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五、成果归属约定

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六、保密约定

成果完成前双方均具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查核該項賬目時，請將該項賬目，按原帳目，及現帳目，
並，按原帳目之科目，及現帳目之科目，分別列明，

其間，如有任何出入，請將出入之數，及原因，
詳列於後，以便核對。

此致
貴公司經理人

總核數計支次主任人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陳其華 謹啟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指标体系符合甲方的预期目标和实际需求，能够有效应用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指标库的数据准确无误，且能够满足各部门的查询和分析需求。以榆阳区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并组织验收。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犯，乙方应当积极解决争议，并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一) 甲方违约应当赔偿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

联系电话: 18829077572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166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428
号办公室

签订日期:

乙 方 (盖章) : 西安交通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章)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联系电话: 13892858785

通讯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雁塔校区教学楼 720 办公室

签订日期:



梅红

马俊豪

海軍大臣 官、海軍省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情况说明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

关于“榆林市榆阳区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指标库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申请书和签订合同所盖公章不一致情况的具体说明如下:

该项目是由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王俊霞教授主持申报,因此申请书所盖公章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经济与金融学院是西安交通大学的二级学院。由于西安交通大学明文规定二级学院没有对外签订合同的权限,人文社科类合同的签署权限归属西安交通大学社科处。因此,“榆林市榆阳区八部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指标库建设服务采购项目”正式合同所盖公章为西安交通大学社科合同专用章。

特此说明。



